

#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## 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、2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- 四、熟稔電腦文書處理作業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…等）。

## 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契約進用職員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（正取人員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）。

## 肆、待遇制度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進用（屬不定期契約）
- 二、薪資待遇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 34,796 元起核給；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 36,939 元起核給（另須扣除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），每日工時 8 小時。
- 三、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。
- 四、餘依本所勞動契約訂定。

## 伍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 112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起，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網站公告（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>）及頭城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倘需書面簡章，可逕至頭城就業服務台索取，若需詢問相關資訊（電話：03-9771650）。

## 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頭城就業服務台  
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  
電話：03-9771650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(附件 1)。

(二)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及甄選簡歷表(附件 1-1)

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 2)。

3、學歷證件：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
4、切結書(附件 3、附件 4)。

5、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);報名時尚未取得前開證明者，至遲得於報到當日繳交。

6、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2 張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、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及進用程序涉及不法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### 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二會議室(頭城鎮開蘭路 1 號)

### 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，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(星期五)應試前 30 分鐘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二會議室(頭城鎮開蘭路 1 號)報到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依應試順序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會議室等候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，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(8 分鐘按鈴一聲，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)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包括幼兒園行政事務、行政規劃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儀容舉止等。

四、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## 玖、甄選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成績計算方式：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二、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## 拾、錄取公告：

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：

- 一、榜單公告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>)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。

## 拾壹、報到與進用：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前，正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頭城鎮公所人事室(地址:頭城鎮開蘭路 1 號)
- 三、報到方式：正取人員應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## 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學歷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二、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三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繳交最近 6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【其檢查項目應含一般體檢、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 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】及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經錄取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，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，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予終止契約。
- 五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將於頭城鎮立幼兒園門口公告外並於頭城鎮公所網站(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>)不另個別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六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七、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」。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，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，應考人於報名時，應同時切結(附件 4)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。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致使本幼兒

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經甄選錄取者，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進用之。

十、本次甄選作業倘無人員報名時，得依原公告簡章內容，授權由主辦單位自行修正甄選日期，逕行甄選作業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鎮長核准，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布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網站（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>）。

## 【附件 1】

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 
報名表

甄選類別	職 員		准考證 號碼				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出生年月日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手機：					
地址									
<b>最 高 學 歷</b>									
學校名稱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	證書日期 及文號		
系院科別	起(年、 月)	迄(年、 月)							
<b>工作經歷〈無者免填〉</b>									
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	職 稱		工作內容				
證明文件  本欄位 由資格審查人 員勾填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：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3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於112年10月16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(影本)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								
報考人 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(含附件1-1簡歷表)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 簽名：_____								
審核人員	(核章)								



【附件 2】

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## 黏貼證件資料表

編號：\_\_\_\_\_（請勿填）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
正面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
反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3】

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

## 甄選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